

# 我国将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 拟纳入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

本报记者 李艳洁 北京报道

“目前我们会同国家卫健委正在制定第一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以下简称“《大气名

### 加强污染源管理

《大气名录》主要是对污染源进行管控,防止发生风险。

《大气名录》发布的11种污染物分别是:二氯甲烷、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甲醛、铅及其化合物、三氯甲烷、三氯乙烯、砷及其化合物、四氯乙烯以及乙醛。

其中,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等6种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PM2.5和臭氧前体物,即造成雾霾和光化学污染的主要“凶手”。

而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和砷及其化合物等5种为重金属类物质。这些重金属物质达到一定浓度可导致肺炎、骨软化症、脑病、精神异常等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等各种疾病和损伤。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后,通过吸入或其他暴露途径,会对公众身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刘炳江表示,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通常都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并对其进行严格管控。

### 精细化治理大气

与排污许可证管理刚刚出台时企业污染物排放底数不清的情况类似,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底数现在也并不十分清晰。

“《大气名录》发布后,企业将需要对污染物开展监测和管理,并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刘炳江对记者表示,本次发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已经具有国家排放标准,且监测方法、可以实施管控的化学污染物。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显示,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大气名录》中的11种(类)污染物涉及4个门类下的14个大类,包括采矿业下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等2个大类;制造业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等9个大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1个大类;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个大类。

《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录”),已向社会公开征求各方面意见,很快就会发布。”1月21日,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司长刘炳江在发布会上透露。

2018年12月13日,生态环

2015年修订的新《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提出,要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企业对其进行监测、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发布名录就是明确这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生态环境部大气司有关人员对《中国经营报》记者介绍,这个《大气名录》主要是对污染源进行管控,防止发生风险。

目前我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监测6种常规污染物,包括PM2.5、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

前述大气司人士表示,实际上以往的环境管理工作中已经涉及和涵盖了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理,比如这次名录中的5种重金属物质,在“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已经开展了管控,6种有机污染物也开展了协同管控工作;我国应急管理对象也包括有毒有害气

体。

前述大气司人士表示,发布

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原环保部自2012年起,先后批复了6省区8个化工园区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试点。其中,一些试点园区开展的监测项目包括几十种有毒有害气体和重金属。

据记者多方了解,虽然国内已经开展了相关的工作,但是,与排污许可证管理刚刚出台时企业

污染物排放底数不清的情况类似,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底数现在也并不十分清晰。

为解决这一问题,2018年和

2019年1月,生态环境部陆续发布了《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以及火电、制浆造纸、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制造、炼焦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有色金属冶炼、电镀、纺织印染工业、锅炉、制药工业、农药制造工业、化肥工业、制革

的诉讼保全金额约1002万元;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起诉洛娃集团,涉案金额2000万元;北京佑瑞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金额约3200万元等。洛娃集团的流动性和周转能力正在面临极为严峻的考验。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独家获悉,近期已有多家金融机构对洛娃集团提起诉讼,且理由和方式不一而足。

除了以往金融机构较为常用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由,北京佑瑞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直接申请支付令。北京佑瑞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律师对记者坦言,“采用申请支付令的方式,也是我们诉讼的一种策略考量。”

不过,一位法院系统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支付令算是一种特别程序,被告收到支付令15天内没有提出异议或者向法院表示同意付款,法院就可以进行确认并执行。但只要被告提出一点点异议,

可能支付令就走不下去,最终还要回头打诉讼官司。”

值得一提的是,“债券交易纠纷”之外,洛娃集团还因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起诉。据记者独家获悉,2019年1月10日,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洛娃集团的案件正式立案,不过提交诉状的时间则是2018年9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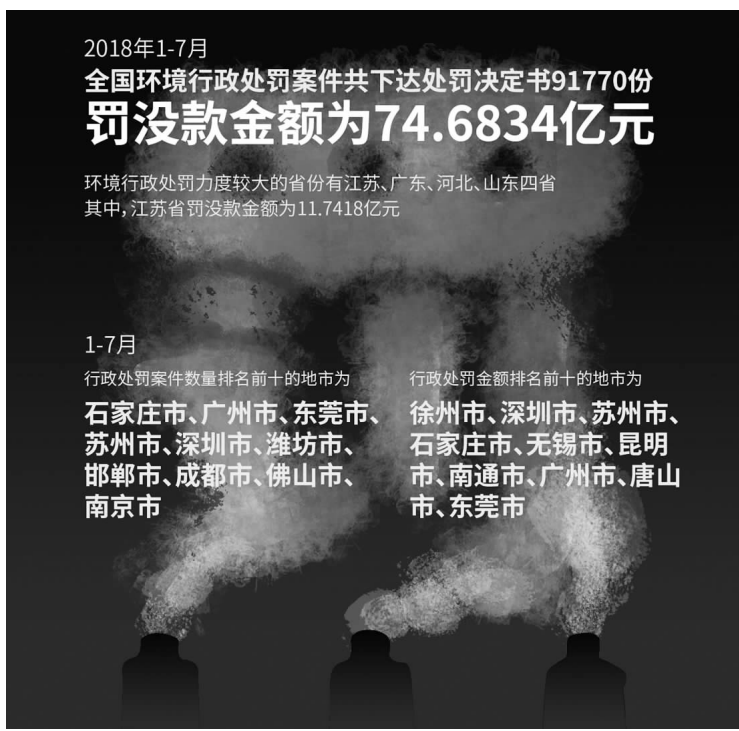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16日,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洛娃集团的诉讼也正式立案。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16洛娃科技MTN001”债券持有人12家,“17洛娃科技CP001”债券持有人10家,“18洛娃科技MTN001”债券持有人2家。在

境部在官网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共包含11种污染物。征求意见已于2018年12月28日结束。

《大气名录》是第一步,下一步将发布水、土壤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

“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管控



工业、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还表示,目前该部正在开展汽车工业、陶瓷工业源强核算指南的编制工作,预计2019年底前将发布。

“在源强核算指南出台前,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收费、环境统计等环境管理工作中,由于缺乏统一的源强核算技术方法,核算结果差异较大,影响生态环境部门、企业的科学判断,给后续环境管理带来诸多麻烦。”前述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指南发布后,切实提高了源强核算的科学性。该负责人强调,摸清污染源排放规律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基础,是制定有针对性治理方案的科学依据。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崔延青对记者表示,据她了解,总体来说,目前国内只有少数企业装备了可以监测、分析《大气名录》中污染物的仪器。

刘炳江表示,《大气名录》发布后,会加大科研、监测能力,纳入企业排污许可证严加管控,实行风险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管控需求,适时调整名录。

需求,适时调整名录。随着工作的不断深入,将进一步扩大《大气名录》的范围。”刘炳江介绍。

仅从石油、化工行业来看,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截至2016年底,全国重点化工园区或以石油和化工为主导产业的工业园区已达到502家,全国化工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约为1.5万家,占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总数的51%左右。

记者向几家监测企业咨询了解到,要达到监测排放中的每一种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含量的目的,一般监测VOCs的实验室仪器一台价格在100多万元,VOCs和重金属在线监测设备要贵一些,约200多万元。“小企业一台仪器就能够管理了,企业规模大的话,可组合配备小型化、微型化的设备辅助预警。非重点排污单位也有做手工采样、送实验室检测分析的。”崔延青表示。

《大气污染防治法》对不执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监测和管控的企业规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对企业来说,“这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都是基于技术的可能性,只要达标排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风险管控,就可以实现环境管理目标。”前述大气司人士表示。

仅从石油、化工行业来看,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截至2016年底,全国重点化工园区或以石油和化工为主导产业的工业园区已达到502家,全国化工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约为1.5万家,占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总数的51%左右。

记者向几家监测企业咨询了解到,要达到监测排放中的每一种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含量的目的,一般监测VOCs的实验室仪器一台价格在100多万元,VOCs和重金属在线监测设备要贵一些,约200多万元。“小企业一台仪器就能够管理了,企业规模大的话,可组合配备小型化、微型化的设备辅助预警。非重点排污单位也有做手工采样、送实验室检测分析的。”崔延青表示。

《大气污染防治法》对不执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监测和管控的企业规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对企业来说,“这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都是基于技术的可能性,只要达标排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风险管控,就可以实现环境管理目标。”前述大气司人士表示。

上接 A5

记者获得的一份吉林银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介绍,保证人为元志民,债权人为吉林银行沈阳分行。该合同为吉林银行沈阳分行2016年最高额编号第106号(以下简称“第106号”)。其内容显示,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方自2016年8月29日至2017年8月29日,债权人与林甸县志民伺草经销处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是否已经到期”。记者注意到,该“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990万元。在编号第107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担保人是杨凯,其妻子张健美作为财产共有人,在该合同上签字并按手印。但包括担保数额等其他内容,则与“第106号”一致。

与此同时,吉林银行沈阳分行与林甸县志民伺草经销处签订《有追索权(回购型)保理业务协议》,将后者产生的应收账款,即辉山乳业应付该经销处的账款转让(质押)。1月9日,银行界人士对此解释,需要债务人辉山乳业的实际控制人担保签字,即“第107号”。记者注意到,该协议约定融资比率最高不超过80%,保理融资期限最长为12个月。该人士说,按此计算,林甸县志民伺草经销处应收账款最低为6000多万元。

### 杨凯“出局”,还是“脱身”?

对于杨凯,在“重整情况汇报”中则提出,“原股东股权退出,解除个人担保重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凯的股权清零,并不再持有重整后新公司的股权。”

吉林银行沈阳分行前述人士告诉记者,该行作为辉山乳业债权人也在申请其债权,并保留诉讼权。公开信息介绍,截止到2017年3月底,辉山乳业系列公司债权人中,有23家银行、十几家融资租赁公司。

公开数据显示,包括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吉林九台农商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吉林银行等银行,均位列债权人之列。

王旭等债权人认为,对上述债务,债权最该承担责任的是杨凯、葛坤等辉山乳业高层。“重整资产评估报告”对此佐证,在清查过程中,部分银行存款存在产权持有单位未能提供银行对账单、回函或对账单金额与企业账面存在差异又无法解释原因等情况。但“重整情况汇报”等内容则一致认为,辉山乳业系列公司资金链断裂的症结不在于主营业务上,而是主要源自资本市场。

而对于杨凯,在“重整情况汇报”中则提出,“原股东股权退出,解除个人担保重整后,公司实际

“根据辉山乳业给我开出的发票,对方欠饲料款1000余万元。”元志民介绍。

上述银行界人士分析,辉山乳业作为上市公司,当时属于银行的优质客户,并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保理业务,类似操作也显得顺利成章。在银行界人士看来,上述合同中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贷款资金去向、贷款本息资金的来源等存在违规。

元志民、姚立友等解释,其也曾向吉林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索要贷款档案等,但最终只拿到了上述一份合同,其他均被拒绝。

1月4日,吉林银行总部拒绝了记者的采访要求。1月7日,记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吉林银行董事会秘书王汉奇发去采访函。截止发稿,对方没有对此回复。来自银行凭证等佐证,上述每家经销处与辉山乳业系列公司,每年的业务额在1000万元左右,多名债权人介绍,其经营的“伺草处”等,用300元或500元可以办理好其相应证件,亦没有注册资金。在他们看来,其本身在银行不具备进行如此数额、规模贷款的条件。

姚立友介绍,能参与辉山乳业债权人会议的,均是辉山乳业指定,而他们则不在之列。

不过,记者发现,在“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资产评估报告”“重整情况汇报”等文稿中,对此均没有描述。

控制人杨凯的股权清零,并不再持有重整后新公司的股权。”同时,明确“在重整成功后,不再追究杨凯及其家人和其他有关个人的担保责任”。

不过,记者了解到,在“重整计划草案”中,该内容已做修改,杨凯的名字被隐去,但亦解释“前述债务清偿完毕后,为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及体系外23家企业提供的各类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同时解除”。记者获悉,按照这一方案,辉山乳业系列企业的债权人,此后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等提供担保的主体进行追索。

“还是对杨凯等人的一种保护。”王旭、姚立友等人称。

记者获悉,该草案如获沈阳中院裁定批准,辉山乳业系列公司除对债权人延期清偿的执行工作之外,“各方应争取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未获裁定批准,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辉山乳业系列企业破产。

## 华创、金信、中邮创业、佑瑞持等机构对洛娃集团违约提起诉讼

顾湘 本报记者 孟庆伟 北京报道

2019年的到来,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集团”)来说,似乎并没有出现新气象,反而成为了一个“难言”的艰难时刻,愈发“焦头

### 诉讼缠身

据本报记者独家获悉,近期已有多家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洛娃集团提起诉讼,且理由和方式不一而足。

除了以往金融机构较为常用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由,北京佑瑞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直接申请支付令。北京佑瑞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律师对记者坦言,“采用申请支付令的方式,也是我们诉讼的一种策略考量。”

不过,一位法院系统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支付令算是一种特别程序,被告收到支付令15天内没有提出异议或者向法院表示同意付款,法院就可以进行确认并执行。但只要被告提出一点点异议,

烂额”。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独家获悉,近期已有多家金融机构对洛娃集团提起诉讼,且理由和方式不一而足。其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洛娃集团提起诉讼保全,涉及总金额4990万元;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交

的诉讼保全金额约1002万元;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起诉洛娃集团,涉案金额2000万元;北京佑瑞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金额约3200万元等。洛娃集团的流动性和周转能力正在面临极为严峻的考验。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独家获悉,近期已有多家金融机构对洛娃集团提起诉讼,且理由和方式不一而足。其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洛娃集团提起诉讼保全,涉及总金额4990万元;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交

的诉讼保全金额约1002万元;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起诉洛娃集团,涉案金额2000万元;北京佑瑞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金额约3200万元等。洛娃集团的流动性和周转能力正在面临极为严峻的考验。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独家获悉,近期已有多家金融机构对洛娃集团提起诉讼,且理由和方式不一而足。

除了以往金融机构较为常用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由,北京佑瑞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直接申请支付令。北京佑瑞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律师对记者坦言,“采用申请支付令的方式,也是我们诉讼的一种策略考量。”

### 信用崩塌

一位业内人士对记者坦言,“最近几只网红债的相继违约,让投资者对民企债的信任一再坍塌,洛娃、康得新的违约更是加剧了这种情绪,一些谨慎的公募似乎已经开始抛售民企债,价格极低。”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发布的信用评级公告,洛娃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B,“16洛娃科技MTN001”的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B,“17洛娃科技CP001”的信用等级由A-1下调至B,评级展望为负面。洛娃集团回应称,“主体信用评级下调将对本公司后续正常展业有较大冲击。”但是,2018年12月10日,联合资信再次将其主体信用评级下调到C。

一位评级公司的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主体信用评级降为C,意味着评级机构认为这家公司无法偿还债务。”

而作为“17洛娃科技CP001”债权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似乎已对洛娃集团即将面临的困境做出了预判,“受债券实质违约影响,发行人已触发或即将触发其他部分

债务的交叉违约条款或加速到期偿付条款,发行人面临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同时受主体信用等级下调影响,发行人再融资难度加大,面临资金链紧张的风险,对后续的正常展业也有较大冲击。”

2018年12月7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主承销商关于17洛娃科技CP001违约导致18洛娃科技MTN001交叉违约相关事项的公告》,鉴于“17洛娃科技CP001”违约事件发生,已触及“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8洛娃科技MTN001”)的交叉违约条款。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显示,将洛娃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C,将“18洛娃科技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CC,并将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2018年12月21日,中诚信国际再次将“18洛娃科技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

事实上,关于债券违约,洛娃集团2018年半年报中的陈述早有

端倪。“2018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总余额为668148.1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1.90%,占比较高。2018年1-6月,公司有息负债利息支出14744.31万元,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形成的财务费用对利润与资金周转构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有息负债中短期有息负债占有一定比例,且“15洛娃11”公司债将于2018年到回售期,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短期有息融资若不能及时周转形成新旧债务无缝滚动衔接,在旧债到期偿还、新的融资尚未到位的期间,将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与周转能力形成较大压力。”

不过,根据此前洛娃集团就“17洛娃科技CP001”发布的偿债公告显示,洛娃集团现有未抵押不动产账面价值约59.29亿元,对应各项权证49项,“前款所述为账面值,考虑到近年不动产价值整体呈上涨趋势,实际价值应高于账面值。”

截至记者发稿前,洛娃集团提供的联系人办公座机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